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报告
(2012 年年度)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 24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122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

本集合计划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05
4、计划产品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 月 21 日
6、成立规模:	1,290,583,984.50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98,862,300.07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8 年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以公司债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辅以权益类产品, 在既定的风险程度下, 追求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收益。
2、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继续秉承光大证券一贯坚持的“顺势而为、规范投资、注重风险、强调研究、价格发现、完全积极”投资理念, 通过深入研究, 准确研判市场趋势, 通过完全积极的运作, 在不同类型的资产类别中做好资产配置, 构建优异的组合, 实现投资人收益的最大化。
3、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40% + 上证企债指数×40%+沪深 300 指数×10%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4、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7、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晓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2169655
9、联系电话:	95525
10、传真:	021-22169634
11、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我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项变更不涉及投资者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变更。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7、信息披露负责人:	石立平
8、联系电话:	010-63639180
9、传真:	010-63639132
10、电子邮箱:	shiliping@cebbank.com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六)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33,690,123.59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9,361,621.43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236,838,375.94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1910

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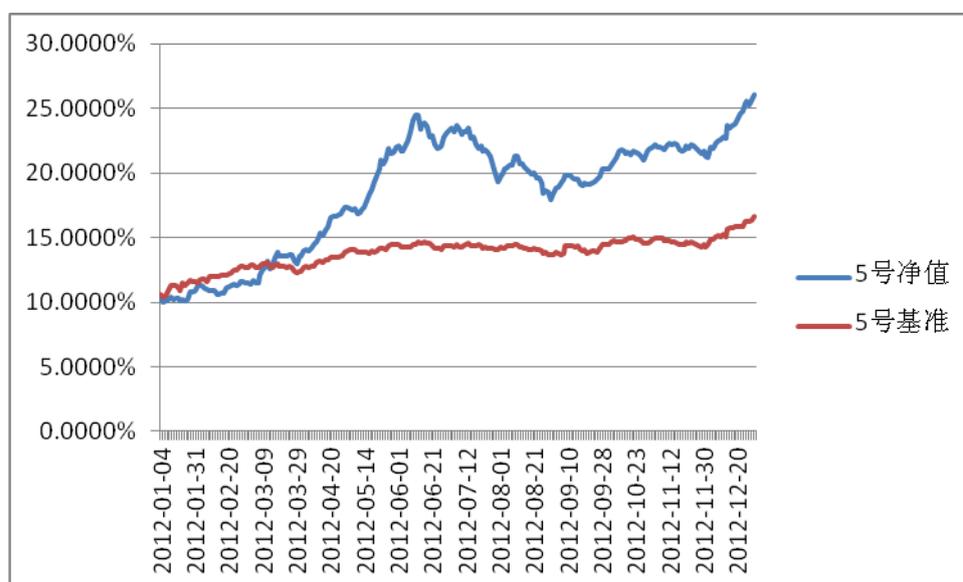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4.72%	1.22%	1.92%	0.58%	2.80%	0.65%
过去 6 个月	2.62%	1.59%	2.03%	0.59%	0.59%	1.00%
过去一年	14.21%	4.27%	5.26%	1.16%	8.95%	3.11%
计划合同生效至今	25.1%	5.95%	16.64%	3.65%	8.46%	2.30%

2.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与基准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2	0.0000	本年度无分红
2011	0.3000	本年度共 1 次分红
2010	0.0000	本年度无分红
2009	0.3000	本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01 月 21 日
合计	0.6000	共 2 次分红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李剑铭 先生

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1 年金融从业经验，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09 年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现兼任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二)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 1.1910 元，累积净值 1.2510 元。2012 年，上证国债指数上涨 3.35%，上证企业债指数上涨 7.49%，沪深 300 指数涨 7.55%，本计划净值涨 14.21%，同期业绩基准上涨 5.26%，跑赢业绩基准 8.95 个百分点。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12 年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2 年全年我国经济呈现触底回升的态势。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呈现类衰退期特征：通胀回落，经济放缓。从 GDP 同比增速来看，前三季度依次为 8.1%、7.6%、7.4%，CPI 逐步回落，并在 7 月份探明 1.8% 的年内低点。四季度，经济基本探明底部，呈弱复苏的态势，通胀也温和上行，但压力不大，GDP 增速回升至 7.8%，通胀反弹至 2% 以上。全年财政政策相对积极，基建投资在一直维持加速增长，使得总投资保持平稳；货币政策则利用公开市场操作逆回购成为常态，整体前紧后松。

2012 年债市整体呈现慢牛格局，符合我们年初的判断。一、二季度，市场从利率产品转向信用产品，利率产品收益率先下后上，在经济悲观预期出现修复后，信用产品尤其是中低等级品种走强；三季度，资本市场经历了股债双跌的寒流，债券市场经历了普遍的下跌，即使考虑到票息收入，也仅有短久期品种录得正收益；四季度情况发生了逆转，市场迎来了股债双涨，中低评级信用债表现更好，流动性相对充裕和债券供求改善，使债券市场逐步走好。股市在四季度也迎来了一轮大反弹，但此次股市反弹滞后于经济基本面的复苏。

全年我们坚持了年初的判断，即投资时钟处在衰退期并将逐步转向复苏期。债券方面回避利率债，高配中低评级信用债，适当配置可转债，持有分级封闭债基；股票方面控制仓位，

精选个股，获取超额收益。2012年本产品净值涨幅较大，净值上涨了14.21%，在同类型券商产品中位居第一。

2、2013年展望

2013年债券市场依然存在着投资机会。经济短期反弹并不是长期趋势，面临着反复的可能性。从长期来看，经济潜在增速下滑。从短期来看，周期性因素依然不会对经济形成利好，尤其是未来两年海外发达经济体都将面临着政府去杠杆带来的冲击。目前市场期望较高的主要集中在城镇化带来的新一轮经济周期。实际上，城镇化的过程较为漫长，也非一蹴而就。短期内政策及其执行力度的不确定性，都会制约经济企稳回升的力度。因此，不排除2013年经济依然存在回落的可能性，而且出现在上半年的可能性较大。通胀方面，预计2013年全年CPI在2.6%附近，总体压力不大。考虑到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通胀压力不大，货币政策依然会保持宽松，债券市场资金面宽裕，有利于债券市场的温和反弹。

短期内我们看好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有望小幅回落。投资策略上我们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保持中等资质信用债和封闭债基的高仓位；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或高评级债券进行波段操作和一二二级市场套利；分级债基将逐步分批减持兑现收益。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企稳回升、通胀反弹，策略上我们将缩短久期、逐步转向防御。股市方面，我们认为随着改革政策的逐步落实，短期会延续反弹，但由于宏观经济偏弱和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反弹的力度和持续性有待观察，我们将本着谨慎的原则适当参与，精选业绩成长确定的个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厚收益。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级的合规部门对投资决策、投资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独立的运营保障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线中台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绩效评估、投资交易的授权执行、交易印章的使用、交易合同的报备等。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市场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零一二年度) 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托管协议》，在托管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各项法规规定，对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报告一二 0 一二年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六、审计报告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度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u>目 录</u>	<u>页 码</u>
一、审计报告	
二、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及附注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计划净值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 - 2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700号

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阳光5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利润表、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5号集合计划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市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阳光 5 号集合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122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的批准，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展设立推广工作并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成立。集合计划实际收到委托人净本金参与金额合计人民币 1,289,933,895.5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划入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0045 号验资报告。

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8 年，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公司债券（含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式交易可转换公司债、附认股权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公司债券品种），并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企业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式交易可转债、附认股权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其他债券，各种公开发行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信用度高且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业绩优良、成长性高、流动性强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12 年 4 月起，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专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陆续公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阳光 5 号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按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六)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应将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金融工具具体的计价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c. 基金投资

买入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每日按前一日公告的万份收益计算基金红利，并于结转份额日计入基金投资成本。

卖出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按出售的份额结转成本。

买入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损失)。出售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d.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出售的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e. 买入返售证券

取得买入返售证券时，已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价格，约定到期日，以约定价格返售证券，差额计入利息收入。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记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七)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集合计划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2、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 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 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4、认沽/认购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

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 8、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各子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各子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互抵销的条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b.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能相互抵销的情形

- a. 将几项金融工具组合在一起模仿成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例如将浮动利率长期债券与收取浮动利息、支付固定利息的互换组合在一起，模仿或“合成”为一项固定利率长期债券。这种组合内的各单项金融工具形成的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b. 作为某金融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不能与被担保的金融负债抵销。

c. 企业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多项金融工具交易，同时签订“总抵销协议”。

根据该协议，一旦某单项金融工具交易发生违约或解约，企业可以将所有金融工具交易以单一净额进行结算，以减少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约造成损失的风险。如果只是存在这种总抵销协议，而交易对手尚没有违约或解约，则不能说明企业已满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互抵销的条件。

(九)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资产和损益平准金。

(十) 实收计划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委托资产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

(十一)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十二)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债券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 基金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或转换非货币市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7、 权证投资收益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基金红利收入
货币市场基金按每个工作日该基金前一日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金额计入应收基金红利，所计提的货币市场基金红利于结转份额日计入基金投资成本；非货币市场基金，场内购买的 LOF、ETF 按公布的分红比例于除息、除权日计入应收基金红利，场外申购的基金（含 LOF、ETF）按公布的分红比例于除息、除权下一工作日日计入应收基金红利。
-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于计入当期损益。
- 11、 其他收入
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三)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十四)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计划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收益分配在开放日进行；

- 2、 开放日，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 3、 计划持有人选择将本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 4、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计划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6、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7、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收益情况决定，并由托管人确定后，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 8、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税项

集合计划涉及相关税项比照基金执行。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二)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1,415,481.91	25,963,646.70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415,481.91	25,963,646.70

(二) 清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54.15	187,892.32
合计	45,254.15	187,892.32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额
股票投资	30,955,914.53	32,258,576.36	1,302,661.83
交易所市场	30,701,067.48	31,294,923.20	593,855.72
债券投资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0,701,067.48	31,294,923.20	593,855.72
基金投资	137,931,136.87	156,210,992.20	18,279,855.33
合计	199,588,118.88	219,764,491.76	20,176,372.88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额
股票投资	—	—	—
交易所市场	67,432,518.32	66,063,479.60	-1,369,038.72
债券投资	63,306,007.86	61,549,008.60	-1,756,999.26
银行间市场	63,306,007.86	61,549,008.60	-1,756,999.26
合计	130,738,526.18	127,612,488.20	-3,126,037.98
基金投资	125,831,842.48	124,805,751.18	-1,026,091.30
合计	256,570,368.66	252,418,239.38	-4,152,129.28

(四) 应收证券清算款

机构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463,100.69	3,652,865.7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6,992.19	3,971,283.46
合 计	5,470,092.88	7,624,149.24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466.74	8,951.9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0.40	264.10
应收债券利息	456,594.85	3,471,350.26
合 计	461,081.99	3,480,566.27

(六)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货币型基金红利	2,541.40	—
合 计	2,541.40	—

(七) 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9,878.7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117.14	—
合 计	198,117.14	249,878.76

(八) 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61.11	136,425.76

(九)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515.00	3,289.28
场外交易基金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274.90	—
合 计	6,789.90	3,289.28

(十)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80,000.00	100,000.00

(十一) 实收计划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初	277,315,722.70	409,123,327.71
本年申购	1,536,762.34	4,922,291.47
其中：红利再投资	—	3,840,503.97
本年赎回	79,990,184.97	136,729,896.48
本年年末	198,862,300.07	277,315,722.70

注：管理人未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年初	17,650,221.11	-5,781,043.70	11,869,177.41
本年净利润	9,361,621.43	24,328,502.16	33,690,123.59
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99,776.04	-2,083,449.09	-7,583,225.13
其中：计划申购款	125,226.71	117,535.94	242,762.65
计划赎回款	5,625,002.75	2,200,985.03	7,825,987.78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本年年末	21,512,066.50	16,464,009.37	37,976,075.87

(十三)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228,270.43	487,747.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60.92	5,080.76
合 计	232,031.35	492,828.29

(十四)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1,281,978.91	3,542,286.68
深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1,354,122.79	2,258,716.23
银行间债券利息收入	713,625.24	2,380,415.34
未上市债券利息收入	1,134.27	132.75
合 计	3,350,861.21	8,181,551.00

(十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交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197.22	35,714.98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39,938.17	—
合 计	168,135.39	35,714.98

(十六) 投资收益**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776,382.19	2,852,255.87
债券投资收益	1,925,198.07	-7,924,227.95
基金投资收益	1,687,571.65	-2,543,547.83
股利收益	364,851.95	194,960.03
基金红利收益	4,066,214.30	418,490.04
合 计	8,820,218.16	-7,002,069.84

2、 股票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39,196,899.19	174,268,998.7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8,420,517.00	171,416,742.85
合 计	776,382.19	2,852,255.87

3、 债券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卖出债券成交金额	508,656,360.73	349,659,858.03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494,944,147.26	357,305,293.2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1,787,015.40	278,792.74
合 计	1,925,198.07	-7,924,227.95

4、 基金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金额	51,187,119.17	52,770,077.95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49,499,547.52	55,313,625.78
合 计	1,687,571.65	-2,543,547.83

5、 股利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交所股利收入	76,040.00	77,174.93
深交所股利收入	288,811.95	117,785.10
合 计	364,851.95	194,960.03

6、 基金红利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交所基金红利收入	435,426.32	—
深交所基金红利收入	3,584,246.58	351,363.77
开放式非货币基金红利收入	44,000.00	—
开放式货币基金红利收入	2,541.40	67,126.27
合 计	4,066,214.30	418,490.04

(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302,661.83	-3,529,133.33
—债券投资	3,719,893.70	-4,857,037.47
—基金投资	19,305,946.63	1,606,286.68
合 计	24,328,502.16	-6,779,884.12

(十八) 其他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认购基金利息收入	—	1,199.00
其 他	—	555,686.03
合 计	—	556,885.03

(十九)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3,202.78	3,588,811.24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9,463.60	—
合 计	2,532,666.38	3,588,811.24

(二十) 托管费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879.98	645,986.06

(二十一) 交易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0,356.79	283,788.99
场外基金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债券交易费用	10,541.50	—
合 计	100,898.29	283,788.99

(二十二)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审计费	80,000.00	100,000.00
银行结算费用	5,280.03	2,997.00
其 他	34,900.00	19,000.00
合 计	120,180.03	121,997.00

六、 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本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起人
	计划销售机构
	计划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代销机构

(三) 本年度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的交易情况

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06,430.72	100%	300,575,693.97	100%

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场内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场内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499,799.15	100%	657,826,291.37	100%

3、 基金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场内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场内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853,448.54	100%	116,236,605.59	100%

4、 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场内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场内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33.58	60.86%	3,515.00	51.77%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50.72	94.38%	1,864.28	56.6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四)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3,202.78	3,588,811.24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9,463.60	—
合 计	2,532,666.38	3,588,811.24

注：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报酬为计划管理费。

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收管理费。

开放期内，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的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送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455,879.98	645,986.06

注：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在通常情况下，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0.18%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托管人。

(五)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六)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15,481.91	228,270.43	25,963,646.70	487,747.53

注：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九、 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 1、 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权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十、 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法律合规部、风险控制部、稽核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部、稽核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集合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集合计划将采用系统的流动性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单一证券的持仓比例进行控制，保持恰当的产品现金类资产比例、充分的证券信息分析等措施，以综合的风险管理手段在保持产品健康存续的同时，争取最优的收益性及流动性的匹配。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集合计划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每日和每周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性债券投资等，基于本集合计划的经营性质，生息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比重较小，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其它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报出。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会会计 01 表

编制单位：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金额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 人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五 (一)	11,415,481 .91	25,963,64 6.70	短期借款			
清算备付金	五 (二)	45,254.15	187,892.3 2	交易性金融 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 债			
交易性金融 资产	五 (三)	219,764,49 1.76	252,418,2 39.38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 投资		32,258,576 .36		应付证券清 算款			
债券投资		31,294,923 .20	127,612,4 88.20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156,210,99 2.20	124,805,7 51.18	应付管理人 报酬	五 (七)	198,117.14	249,878.76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应付托管费	五 (八)	35,661.11	136,425.76
衍生金融资 产				应付销售服 务费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 用	五 (九)	6,789.90	3,289.28
应收证券清 算款	五 (四)	5,470,092. 88	7,624,149 .24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五 (五)	461,081.99	3,480,566 .27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五 (六)	2,541.40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五 (十)	80,000.00	100,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320,568.15	489,59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五 (十一)	198,862,30 0.07	277,315,72 2.70
				未分配利润	五 (十二)	37,976,075 .87	11,869,177 .41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36,838,37 5.94	289,184,90 0.11
资产总计		237,158,94 4.09	289,674,4 93.91	负债及所有 者权益总计		237,158,94 4.09	289,674,49 3.91

附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191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98,862,300.07 份。

利 润 表

2012 年度

会会计 02 表

编制单位：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36,899,748.27	-4,514,974.66
1、利息收入		3,751,027.95	8,710,094.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十三)	232,031.35	492,828.29
债券利息收入	五(十四)	3,350,861.21	8,181,551.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五(十五)		

		168,135.39	35,714.9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十六)	8,820,218.16	-7,002,069.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76,382.19	2,852,255.87
债券投资收益		1,925,198.07	-7,924,227.95
基金投资收益		1,687,571.65	-2,543,547.83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64,851.95	194,960.03
基金红利收益		4,066,214.30	418,490.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七)	24,328,502.16	-6,779,884.1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八)		556,885.03
二、费用		3,209,624.68	4,640,583.29
1、管理人报酬	五(十九)	2,532,666.38	3,588,811.24
2、托管费	五(二十)	455,879.98	645,986.06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五(二十一)	100,898.29	283,788.99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五(二十二)	120,180.03	121,997.00
三、利润总额		33,690,123.59	-9,155,557.95

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2年度

会证计03

表

编制单位：光大阳光5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77,315, 722.70	11,869,17 7.41	289,184, 900.11	409,123, 327.71	39,505,3 73.93	448,628,7 01.64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33,690,12 3.59	33,690,1 23.59		-9,155,5 57.95	-9,155,55 7.95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8,453, 422.63	-7,583,22 5.13	-86,036, 647.76	-131,807 ,605.01	-6,363,2 67.32	-138,170, 872.33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536,76 2.34	242,762.6 5	1,779,52 4.99	4,922,29 1.47	259,571. 09	5,181,862 .56
2、计划赎回款	79,990,1 84.97	7,825,987 .78	87,816,1 72.75	136,729, 896.48	6,622,83 8.41	143,352,7 34.89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2,117, 371.25	-12,117,3 71.25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98,862, 300.07	37,976,07 5.87	236,838, 375.94	277,315, 722.70	11,869,1 77.41	289,184,9 00.11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32,258,576.36	13.60%
基金	156,210,992.20	65.87%
债券	31,294,923.20	13.20%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60,736.06	4.83%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70,092.88	2.31%
其他资产	463,623.39	0.19%
总计	237,158,944.09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114,629,148.24	48.40%
开放式基金	37,873,843.96	15.99%
ETF 投资	3,708,000.00	1.57%
合计	156,210,992.20	65.96%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150021	汇利 B	17,000,000	21,879,000.00	9.24
2	150038	万家利 B	18,000,000	20,916,000.00	8.83
3	161115	易基岁丰	20,000,000	20,300,000.00	8.57
4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	16,974,211	17,873,843.96	7.55
5	150043	裕祥 B	16,419,152	17,650,588.40	7.45
6	164808	工银四季	13,000,000	13,429,000.00	5.67
7	161713	招商信用	11,017,053	10,774,677.83	4.55
8	112112	12 江泥 01	100,000	10,300,000.00	4.35
9	519589	交银货币 B	10,000,000	10,000,000.00	4.22
10	320019	诺安货币 B	10,000,000	10,000,000.00	4.22
11	150027	添利 B	7,000,000	7,280,000.00	3.07

12	300298	三诺生物	110,000	6,226,000.00	2.63
13	122096	11 健康元	55,350	5,784,075.00	2.44
14	122132	12 鹏博债	50,000	5,150,500.00	2.17
15	002285	世联地产	349,500	4,889,505.00	2.06
16	600085	同仁堂	250,000	4,455,000.00	1.88
17	002266	浙富股份	599,990	3,839,936.00	1.62
18	110016	川投转债	35,000	3,806,600.00	1.61
19	510050	50ETF	2,000,000	3,708,000.00	1.57
20	002140	东华科技	160,067	3,518,272.66	1.49
21	000581	威孚高科	99,933	3,187,862.70	1.35
22	110015	石化转债	30,000	3,087,300.00	1.30
23	300144	宋城股份	200,000	2,558,000.00	1.08
24	112017	09 希望债	25,000	2,532,525.00	1.07
25	000937	冀中能源	100,000	1,383,000.00	0.58
26	150041	天盈 B	999,902	1,203,882.01	0.51
27	150035	聚利 B	1,000,000	1,196,000.00	0.50
28	600079	人福医药	50,000	1,169,500.00	0.49
29	600763	通策医疗	50,000	1,031,500.00	0.44
30	110022	同仁转债	5,420	633,923.20	0.2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
应收利息	461,081.99
应收股利	2,541.40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463,623.39

八、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一)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1、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

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	1,792
报告期末平均每户持有计划份额	110,972.27

2、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计划份额总额	198,862,300.07	100%
机构投资者	493,902.31	0.25%
个人投资者	198,368,397.76	99.75%

（二）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277,315,722.70	1,536,762.34	79,990,184.97	198,862,300.07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二）“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9）第 10045 号

（三）关于“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四）“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五）“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

（六）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am.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 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